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CB(2)373/00-01號文件

檔號：CB2/SS/3/00

2000年12月1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

2000年11月10在憲報刊登 與調整費用及收費有關的附屬法例 小組委員會報告

目的

本文件旨在匯報小組委員會就2000年11月10日在憲報刊登與調整費用及收費有關的附屬法例進行商議的結果。

修訂規例

2. 第301至325號法律公告是關於調整費用及收費的附屬法例，可歸納為以下4個類別 —
 - (a) 有關廢物處置、水及空氣污染管制、噪音管制及保護臭氧層、環境影響評估及海上傾倒物料的牌照及提供服務費用的修訂規例(第301至312號法律公告)；
 - (b) 有關各類醫療專業人員的註冊及相關費用的修訂規例(第313至323號法律公告)；
 - (c) 有關為管制應課稅品簽發牌照及提供服務而徵收的費用的修訂規例(第324號法律公告)；及
 - (d) 有關獎券活動、冰波拿、有獎娛樂遊戲及推廣生意的競賽的牌照而須繳付的費用的修訂規例(第325號法律公告)。

小組委員會

3. 內務委員會在2000年11月17日會議席上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，研究於2000年11月10日在憲報刊登與調整費用及收費有關的25項附屬法例。

4. 小組委員會由田北俊議員擔任主席，曾於2000年11月24日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。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。

小組委員會的商議過程

有關各項費用的政府政策

5. 委員察悉，根據政府的政策，應以收回成本為原則，將收費訂在能收回全部成本的水平。政府自1998年2月起凍結大部分政府服務的收費水平，作為在經濟不景時紓解民困的特殊措施。鑑於現時經濟復甦，政府當局在2000年6月就調整多項不會直接影響民生或一般商務費用的建議，徵詢立法會的相關事務委員會。有關的事務委員會委員對調整費用的建議不表反對。

6. 劉千石議員及馮檢基議員均認為，政府不應率先增加各項費用，因此他們強烈反對調高費用的建議。

調整費用的建議

第301至312號法律公告

7. 該組有關廢物處置、水及空氣污染管制、噪音管制及保護臭氧層、環境影響評估及海上傾倒物料的牌照費用及相關收費的修訂規例，涉及共48項費用調整。在該48項費用中，有23項是調高費用，當中13項費用調高少於10%。其餘25項費用調低1%至64%不等，主要是由於廣泛推行電腦化及精簡辦理牌照申請的程序，因而得以節省成本。委員察悉政府當局的意見，即調整費用的建議對有關行業的經營成本影響甚微。

8. 陳婉嫻議員認為，調高費用的建議會對民生造成間接影響。由於經濟尚未完全復甦，政府當局不應率先調高收費。因此，她建議只應落實減收費用的項目，而不應落實調高費用的項目。

9. 政府當局指出，當局根據同一成本檢討得出建議的費用，因此不同意採取選擇性的做法處理此事。

第313至323號法律公告

10. 該組修訂規例旨在調高有關牙醫、護士、助產士、輔助醫療專業人員和醫生的註冊及相關費用1%至20%，以期在1至7年內收回全部成本。政府當局曾指出，大部分收費項目對上一次曾於1996至97年度作出調整，而調整費用的建議不會對民生造成影響。

11. 委員察悉，大部分的費用對上一次曾於1996或1997年作出調整。根據最近一次在2000至01年度進行的成本檢討，大部分現行的收費均能收回按2000至01年度價格計算的全部服務成本的43%至99%。就收回全部成本少於40%的項目而言，有關費用會調高20%；至於收回全部成本介乎40%至70%不等的項目，有關費用會調高15%；而收回全部成本超過70%的項目，有關費用會調高10%。

12. 由於政府當局只曾徵詢有關規管機構，並無徵詢有關專業團體，勞永樂議員已表明，他須待徵詢其選民後，才會得出有關醫生及

牙醫費用的意見。政府當局指出，各個專業團體均有代表擔任相關規管機構的成員。

第324號法律公告

13. 委員察悉，政府當局建議，在根據《應課稅品條例》(下稱“該條例”)(第109章)而須繳付的14項費用中，把12項費用調高5%至20%，以期在1至7年內收回全部成本。政府當局亦建議，因應有關簽發牌照的成本下降，兩項簽發牌照的費用予以調低。

14. 政府當局已表示，調高費用的建議對一般市民的影響應該不大。主席擔心調高費用的建議會影響有關的商業活動，因此會動議一項議案，以廢除相關的項目。鑑於委員表示關注服務成本，政府當局回應時指出，香港海關(下稱“海關”)深知，必須提高根據該條例所提供的發牌及相關服務的效率和成本效益。海關會認真檢討是否需要繼續提供職權範圍內各項必須收費的服務。同時，海關亦致力控制提供有關應課稅品各項服務的成本。

第325號法律公告

15. 此項修訂規例建議把獎券活動、冰波拿、有獎娛樂遊戲及推廣生意的競賽牌照費提高0.3%至5.3%不等，藉以收回按2000至01年度價格計算的全部服務成本。委員察悉，有關增幅涉及的百分比甚低，因此，調高費用的建議對從事有關業務人士的經營成本影響甚微。

新收費的生效日期

16. 政府當局建議，第301至312、324及325號法律公告建議的新收費自2000年12月22日起實施，第313至323號法律公告建議的新收費則會自2001年1月1日起實施。

委員的意見

17. 委員經討論後均認為，小組委員會難以就調整費用的建議達成共識。委員同意無須舉行另一次會議，而小組委員會應在2000年12月1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，以便議員倘擬動議修訂或廢除上述任何一項附屬法例，亦可有充分時間就有關議案作出預告。委員亦同意無須延展審議期。

徵詢意見

18. 小組委員會請內務委員會察悉其商議過程，並謹此提醒議員，如議員擬於2000年12月13日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修訂或廢除上述任何一項附屬法例，應緊記就議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00年12月6日。

立法會秘書處

2000年11月29日

《2000年11月10日在憲報刊登
與調整費用及收費有關的附屬法例》小組委員會的

議員名單

主席 田北俊議員, JP

委員 李華明議員, JP

陳婉嫻議員

陳鑑林議員

單仲偕議員

劉千石議員, JP

石禮謙議員, JP

麥國風議員

勞永樂議員

馮檢基議員

(合共：10位議員)

小組委員會秘書 陳曼玲女士

法律顧問 黃思敏女士

日期 2000年11月24日